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

## 一、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確認客戶身分之對象、方式及程序

(一) 證券商因投資需要與金融同業進行交易或至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時，是否需要對該金融機構進行身分辨識或風險評估？

答：證券商因投資需要與金融同業進行交易，雙方均須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另證券商以客戶身分至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僅須由，僅須由受理開戶之金融機構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 所指「客戶」如為基金，是否以管理機構(order placer)為對象審視？

答：證券商之客戶如為公募基金，且其管理機構為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或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時，則以該管理機構為審查對象。

倘證券商之客戶為私募基金時，則應以該客戶為審查對象。

(三)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2目等規定所稱代理人之定義，證券商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是否亦屬代理人？

答：本辦法所稱代理人，包括代理客戶(法人或自然人)開立證券帳戶之代理人及被授權交易之人，故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亦屬代理人。

(四) 證券商是否應對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進行辨識及驗證，並進行是否為受制裁人士或PEPs之姓名檢核機制，及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答：1. 證券商均須辨識及驗證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如證券商經評估該法人客戶(如：金融機構)之風險較低，得採簡化措施以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機制，惟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

(五) 證券商之產品及服務中，是否須對股務代理及承銷業務(例如：輔導上市櫃、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法人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答：證券商均須對股務代理及承銷業務之法人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但如其法人客戶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且非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未有足資懷疑該客戶涉及洗錢或資恐之情形及未發行無記名股票者，得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 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持續審查客戶身分

(一)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之定義為何？

答：證券商若因客戶增加業務種類或項目(如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定期定額買股等事項)，均屬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應更新或再檢視客戶資料。

(二) 證券商應多久執行一次既有客戶與其所建置受制裁人士、PEPs或負面訊息名單資料庫比對作業？

答：1. 證券商於對既有客戶身分持續審查(至少應包括客戶加開帳戶或

新增業務往來時、證券商所定定期審查時點、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時，均應進行資料庫比對作業。

2. 證券商所建置受制裁人士、PEPs或負面訊息名單資料庫有新增或異動時，亦應即對既有客戶進行比對，據以評估客戶洗錢風險、對客戶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或判斷是否進行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惟不得過度仰賴資料庫，仍應踐行相關CDD/EDD程序確認。

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對客戶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證券商是否均須全面使用資訊系統監控客戶之帳戶或交易？

答：證券商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未列入或尚未完成以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證券商應以其他方式輔助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四、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紀錄保存之範圍、方式及期限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2條第1款規定相關紀錄須至少保存5年，但現行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之電話錄音紀錄只要求保存5年，是否需修訂相關規範？或是電話錄音例外管理非屬於應保存資料範圍？

答：1. 依現行規定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買賣報告書、委託書等業務憑證應保存5年，尚足以達到「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2條重建個別交易，以作為認定證券犯罪或洗錢等不法活動之目的。

2. 證交所營業細則第80條第5項電話錄音紀錄保存之規定，其目的係作為釐清買賣交易糾紛之佐證依據，故買賣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其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2條規定目的有別，爰無須修正之。

五、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一)「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4點所稱「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應如何認定？

答：本要點所稱「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係指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相關規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例如：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等。

(二)證券商國內外營業單位指派之督導主管，其職務代理人是否亦須符合相同資格條件？

答：國內外營業單位指派之督導主管，其職務代理人亦須符合與本人相同之相關資格條件。

六、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證券商依據與客戶簽訂之契約，暫時停止客戶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如造成客戶之損失，證券商是否可以免責？

答：證券商依據與客戶簽訂之契約，遇有應暫時停止客戶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時，如造成客戶之損失，應依據與客戶所約定契約條款辦理之。

七、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證券商定期建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之頻率為何？

答：證券商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之頻率係由證券商之風險評估政策決定，惟參考國外實務作法，至少應每1年或1年半執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另證券商遇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或經本會要求時，亦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八、為何公司有時會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去向或提供交易相關佐資料？

答：為避免客戶帳戶遭利用於洗錢或資恐，且為保障客戶權益，必須確認客戶交易是合理的，且與客戶身分資訊相當，故必要時會詢問客戶或請客戶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協助確認。

九、假如擁有多個帳戶，且常將資金分配至不同帳戶，或在帳戶間移轉資金，這樣會被認為是洗錢嗎？

答：公司將檢視帳戶交易行為與客戶身分、收入、營業規模或營業性質是否相當、是否具合理性及資金來源是否明確等相關資訊，以辨識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如果不配合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代交易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會有什麼影響？

答：公司對於不配合相關措施之客戶，對既有客戶得依據法令及契約約定，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客戶必要之服務。

十一、在什麼情況下，公司會拒絕與客戶之業務往來，或拒絕建立業務關係、交易，甚至終止業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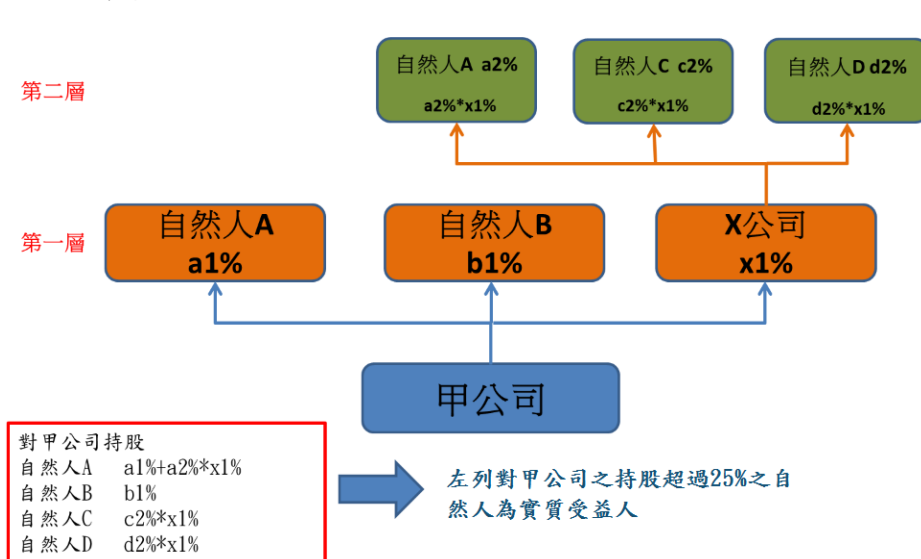
答：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規定，如有以下其中一情形，應予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甚至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投保或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開戶、電子票證記名作業、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投保、保險理賠、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者，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二、什麼是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

答：所謂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或團體「具所有權或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公司應依序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1) 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2) 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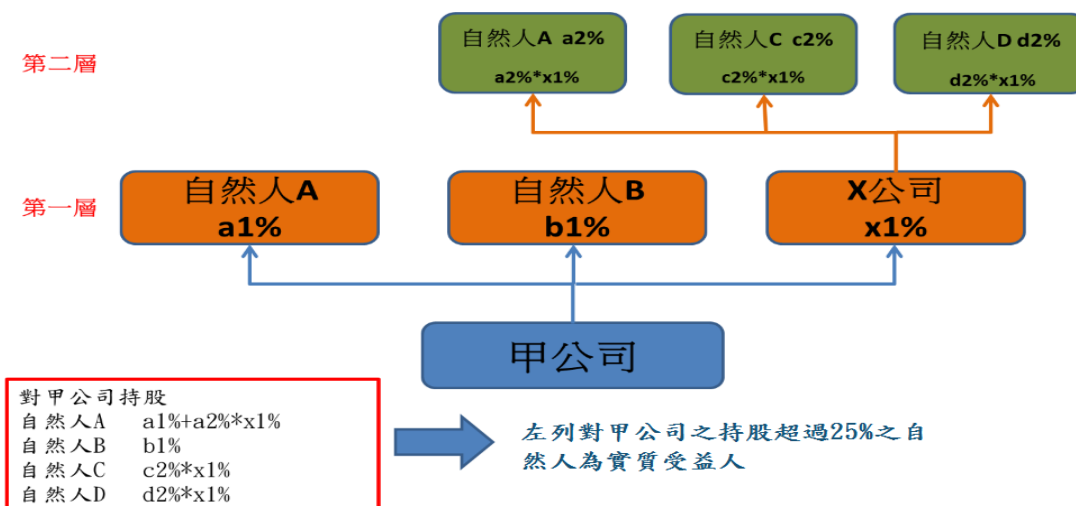
(3) 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

(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等)之自然人身分。

### 十三、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計算方式為何？

答：除了直接持有法人的股份或資本外，應包含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的部分。

計算方式參下圖：



註：對於法人股東(如上圖之 X 公司)，如其持股未達 25%，且經證券商採合理方式瞭解，其對法人客戶(如上圖之甲公司)實質受益人之認定不致有影響時，得不納入計算。

### 十四、公司會於何時執行既有客戶之持續審查？

答：公司會考量前次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既有客戶進行審查，並請客戶提供必要之資料以進行驗證。

前開適當時機至少將包含：

- (1)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2)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3)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為確保客戶於公司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於必要時將瞭解客戶資金來源。

#### 十五、證券商是否須對承銷配售對象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答：辦理詢圈配售，視為新增業務往來關係，證券商均須對受理圈購配售時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但如其法人客戶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且非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未有足資懷疑該客戶涉及洗錢或資恐之情形及未發行無記名股票者，得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 十六、證券商之產品及服務中，是否須對股務代理業務（例如：股務代理及委託書業務等）之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答：證券商與客戶簽訂契約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

#### 十七、依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第一步驟，應向法人客戶取得何項資料，以辨識有無對客戶持股逾 25%之自然人？

- 答：1. 原則應取得法人客戶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其他證券商認為足以瞭解客戶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進行辨識。
2. 就法人客戶之股東亦為法人(下稱法人股東)時，得參考下列方式或採其他合理措施進行辨識：
- (1) 證券商得再取得該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經證券商認可的證明文件，直至辨識出有無持有該法人客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最終自然人為止(持有超過 25%之認定方式，請詳十三題)。
  - (2) 證券商得採取客戶出具聲明書(聲明內容得包含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點、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直接間接持股高於 25%之實質受益人資料及成立多層股權架構的原因等)方式進行辨識。此時證券商應儘量協助客戶，並得由證券商洽詢客戶協助建構該結構圖後，請客戶確認。
  - (3) 證券商取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人客戶徵提實質受益人資料有需求時，得依照107年5月3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13885號函辦理。保管機構應協助配合提供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有關股東背景(含持股前三名或持股比例達5%以上股東)等資訊。

#### 十八、依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第一步驟，如未發現持股逾25%實質受益人時，應如何處理？

答：依據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2點第7款第1目規定，客戶為法人時，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指未發現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或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十九、已知實質受益人為何人時，應向法人客戶取得實質受益人之那些個人資料？

答：1. 依據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2點第7款第1目第1小目，應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此為例示)。

2. 上開資料得以身分證、護照或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證券商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二十、客戶若無法提供實質受益人資料，應如何處理？

答：1. 證券商就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於首次建立業務關係或擬新增帳戶，均應完成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及確認。

2. 就既有客戶因定期檢視等其他須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情形，如客戶無法提供相關資訊，依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2點第7款第4目第2小目，證券商得依契約約定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另證券商就未採取上開暫停交易等措施之情形，應有其他適當降低風險之管理措施。

二十一、針對本公司有關洗錢防制 Q&A及客戶更新資料，本公司提供多元管道供客戶辦理，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電洽或來信：

1. 承銷業務：02-23836888\*856 余小姐 [peggy33@mail.gfortune.com.tw](mailto:peggy33@mail.gfortune.com.tw)
2. 股代業務：02-23836888\*921 尤小姐 [anita@mail.gfortune.com.tw](mailto:anita@mail.gfortune.com.tw)
3. 經紀業務：02-23836888\*507 鄭小姐 [REBECCACHENG@MAIL.GFORTUNE.COM.TW](mailto:REBECCACHENG@MAIL.GFORTUNE.COM.TW)
4. 債券業務：02-23836888\*896 黃先生 [tommyhuang@mail.gfortune.com.tw](mailto:tommyhuang@mail.gfortune.com.tw)